

103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 學生創新創業競賽說明書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承辦單位：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一、緣起

為扎根發展技專校院具創新創業潛力之生力軍，將生活經驗與學校學習之理論與實作結合，特由教育部技職司委託辦理「103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競賽計畫書」(以下簡稱本競賽)來培養學生創新能力、團隊合作能力與創業精神。在培育國家未來創新人才與創業家方面，本競賽確立實務與實用性教學之產業技術價值，並發揮技職教育之務實致用與學用合一特色與精神。從經濟部重要經濟發展政策可作為本競賽「創新與創業」競賽主軸，提供參賽者參考方向包括：

- 教育部之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
(<http://ustart.moe.edu.tw/picpage.aspx?CDE=CGE20090519101140JR5>)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創業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SME/>)
- 經濟部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http://gcis.nat.gov.tw/neo-s/Web/Default.aspx>)
- 經濟部技術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http://www.sbir.org.tw/SBIR/Web/Default.aspx>)
- 經濟部工業局之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
(<http://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Default.aspx>)

二、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執行單位：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協助單位：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本競賽網址：「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http://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index.aspx>
- 連絡人：蔡宛芸小姐
連絡電話：(02)2773-8988 分機 6024
E-mail：f51192@ntut.edu.tw

三、 參賽資格

階段名稱	日期	內容	說明
報名及初審	3月3日(一) 至 4月15日(二)	1. 開放報名 2. 六區產中心送交 審查結果至北科 區產中心	1. 採郵寄收件報名，請將資料寄送所屬之區產中心，報名者須自行致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2. 由各區產中心辦理初審資格審查。
複審	4月15日(二) 至 5月23日(五)	北科區產中心複選 (由120隊選出40隊)	以現任科技大學具4年以上創新創業專長之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為複審評審
創新創業開業式 及領隊會議	6月21日(六)	入圍決賽之各隊隊長 或指導老師一人代表 出席，公告決選入選 40隊與業師。	由國內外資深創業家激勵參賽團隊創業精神與熱忱，並讓參與業師與團隊互動交流。確認決賽規則與評審公平公正公開標準，各隊未派員出席者視同同意領隊會議結果。
研習營	6月21日(六) 至 6月22日(日)	創新創業訓練營 (2天1夜)	第1天以強化創業精神與社會價值創造為主軸，邀請資深業師進行演講及團隊評論。 第2天以市場需求與行銷策略、商業模式、關鍵資源與獲利模式等為主軸，營隊內涵重視團隊實作簡報，根據資深業師對團隊的評論進行修正，使團隊之商業模式愈趨成熟。

決賽暨頒獎典禮	7月4日(五)	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並進行交流以及舉行頒獎典禮與得獎團隊發表感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意發想空間：團隊可向各區產中心申請空間 2、 網路課程：提供結構化之創業知識課程 3、 專屬協同合作平臺：於網站上提供團隊專屬工作區，提供成員協同合作 4、 網路業師團：提供參賽團隊網路諮詢服務 5、 以現任政府單位官員、科技大學學術主管、具8年以上創新創業專長與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或業界專家為決賽評審，決賽時間表於領隊會議抽籤確認報告順序，進行評選
第三階段	7月4日(五)至9月5日(五)	原型/展示品製作及專屬業師輔導(前三名參加 Global Tic)	專屬業師團密集輔導：進入第三階段賽程之團隊(3 隊)將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目標，透過專屬業師團密集輔導，完備技術原型製作及商業計畫。
參與展覽	9月18日(四)至9月21日(日)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參展作品都具有不同價值以及特色，適合業界技術開發與合作。

- (一) 就讀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所、大學部)，對於產業創新與創業有興趣者，不限科系與年級皆可報名參加。
- (二) 參賽同學必須三至五人組成一隊，但一人至多參加二組隊伍(可跨科系或跨校組隊)，不接受二人以下報名參賽。
- (三) 每隊均需至少一位指導老師，一隊以三名指導老師為限。
- (四) 完成報名後，競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 (五) 本競賽著重創新服務與事業，採不分類報名方式辦理。

四、參賽規劃:

- (一) 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所、大學部)組隊，由各區產中心收件，初選由六區產中心分資格審查與書面審查，各區產中心選出20隊競賽團隊共計120隊參加複賽。

- (二) 複賽由本中心邀請評審委員評選出 40 隊參與研習營。
- (三) 於北部辦理研習營(邀請國內、外創業育成領域之專家作專題演講，探討創新創業發展趨勢及經驗交流;並邀請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國內外業師及創業家針對『創業創新』議題實務傳承。使得與會者，透過國際產業觀點、全球創業趨勢發展的焦點論壇、創業家分享等，引發創新思維與動力、洞察產業創新與機會，以把握前瞻商機策略。)

五、競賽規則

- (一) 競賽時程：103 年
- (二) 競賽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報名
- (三) 競賽初賽稿件繳交標準
 1. 參賽作品內文文字，一律由左而右橫向書寫，以 A4 規格直向紙張(字體為 12 點標楷體、1.5 行距)，文章內容以 20 頁為限(不含附錄與參考資料)，封面頁不計，並在封面註明就讀學校、系所、指導老師及成員(格式詳如附錄一)。
 2. 完整參賽資料包含：
 - (1) 報名表紙本資料(詳如附錄二)。
 - (2) 企畫書一式 5 份(詳如附錄三)
 - (3) 授權同意書及個資使用同意書(詳如附錄四、五)。
 - (4) 團隊履歷(電子檔，格式詳如附錄六)、團隊照片(電子檔)指導老師介紹(附個人照)(電子檔請各組自行燒錄成光碟)。
 - (5) 書面報告的電子檔(以光碟片儲存)。
 - (6) 領隊會議切結書(詳如附錄七)。
 - (7) 企畫書請勿膠裝(以利匿名審查)。
 3. 稿件寄送方式：請於信封上註明「103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競賽計畫書」，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並郵寄送至各區產中心。
 - (1)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蔡宛芸小姐收
(10652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46 號 2 樓)
 - (2)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 (3)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4)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三樓)

(5)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81164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6)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四) 初賽階段評選標準

初賽共分資格審查與書面審查：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確認參賽者參賽資料是否備齊，若未備齊將以 E-mail 通知參賽者三日內補件完成；若未完成，視同放棄參賽。
2. 書面審查：由業界專家及具 4 年以上創新創業專長與實務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並簽署個人資料保護與智慧財產保護同意書，主辦單位會先將各作品匿名並以編號識別(匿名審查制)，評審委員僅針對參賽作品內容進行評分，各組別與類別評審標準如下：
 - (1) 創新團隊組成完整性 30%
 - (2) 產品創新程度 30%
 - (3) 潛在商機 30%
 - (4) 創業熱情 10%

(五) 初賽結果公告

初賽結果(晉級複賽)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網站

<http://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index.aspx>，並以電話、email 通知各隊及指導老師。

(六) 複賽階段評選標準

書面審查：由業界專家及具 4 年以上創新創業專長與實務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簽署個人資料保護與智慧財產保護同意書，主辦單位會先將各作品匿名並以編號識別(匿名審查制)，評審委員僅針對參賽作品內容進行評分，各組別與類別評審標準如下：

- (1) 產品/服務的市場競爭力性 20%

- (2) 投資報酬 20%
- (3) IPO 可能性 20%
- (4) 產品的市場成長潛力 20%
- (5) 團隊學習成長表現 20%

(七) 複賽結果公告

複賽結果(晉級決賽)名單與將公告於網站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http://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index.aspx>，並以電話、email 通知各進入決賽之各隊隊長及指導老師。

(八) 領隊會議

晉級決賽隊伍須派一人代表參與領隊會議，參與者為各隊隊長或一位指導老師。會議內容：

1. 決賽評審標準。
2. 決賽發表規定，決賽作品可針對報名作品進行修改，惟調整幅度不得高於1/3的內容。
3. 決賽順序抽籤。

(九) 決賽評審標準

為求競賽公平公正公開，決賽評審由現任政府單位官員、科技大學學術主管、具8年以上創新創業專長與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簽署個人資料保護與智慧財產保護同意書，由評審委員遴選出裁判長。裁判長任務主要是決賽審查事項之說明與各類別裁判評分爭議事項等作相關說明與最後決策。主辦單位僅針對決賽當日行政服務提供相關諮詢與說明，但對於評審內容不做任何決策與說明。各晉級決賽隊伍務必主動與主辦單位確認決賽各項事宜，主辦單位不對個別隊伍爭議事項進行處理。各組別與類別評審標準如下，共分書面資料、現場團隊表現、現場作品呈現等三部分。

1. 決賽規定：

- (1) 決賽當日需重新繳交修正後之書面報告(需以紙本印出，一式6份)及書面報告的電子檔(以光碟片儲存)乙份。
- (2) 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需按規定之報到時間到現場進行口頭發表，報到與發表時間會另行公告通知。
- (3) 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每位隊員皆需參與口頭報告或回答評審之提問。
- (4) 口頭報告方式不拘形式，簡報、影片、圖版等任何形式皆可。

(5) 各組口頭發表時間以 8 分鐘為限，詢問及答詢時間為 4 分鐘，會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2. 決賽評審標準

(1)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進行評審，評審分數占總成績 100%。評審標準包括：可執行性與預期達成效益 30%，內容完整性 30%，創新表現 30%，發表形式與台風表達 10%。

(2) 如遇有同分者，以上述順序分數高者則排名在前。

3. 決賽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4. 報到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六、企畫書格式

參賽作品內文文字，一律由左而右橫向書寫，以 A4 規格直向紙張(字體為 12 點大小標楷體、1.5 行距、上下左右邊界皆為 2.5 公分)，文章內容以 20 頁為限(不含附錄與參考資料)。

企劃書內容必須涵蓋以下項目：

- (一) 選定主題：所選定之主題。
- (二) 產業背景：說明產業背景及適用於該企劃的原因。
- (三) 創新呈現：搭配主題所要呈現的創新內容。
- (四) 可執行性：未來企劃之可執行性評估。
- (五) 預期效益：企劃達成時，預計可達成的效益評估。

七、獎勵方式

依決賽總成績排名：

- (一) 第一名：頒予價值 100,000 元之獎勵品乙份，另頒予隊員與指導老師獎狀各一只。
- (二) 第二名：頒予價值 80,000 元之獎勵品乙份，另頒予隊員與指導老師獎狀各一只。
- (三) 第三名：頒予價值 50,000 元之獎勵品乙份，另頒予隊員與指導老師獎狀各一只。
- (四) 優勝三名：頒予價值 10,000 元之獎勵品乙份，另頒予隊員與指導老師獎狀各一只。
- (五) 佳作五名：頒予錦旗乙份，另頒予隊員與指導老師獎狀各一只。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得獎資格與獎勵。
- (二)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作品亦不得有抄襲或代筆之情事，若經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與賽資格。
- (四) 參加初賽者之研究報告，承辦單位收到後不再影印，直接將研究報告呈送評審委員審查與評分。繳交所有文件不論得獎與否將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五) 基於比賽公平原則，參賽小組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請參賽小組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前，仔細確認報名相關資料的正確性。
- (六) 對競賽有任何建議，或有感權益受損，敬請直接反應給承辦單位。
- (七) 參賽現場如有任何規定未盡事宜，請向該場次服務人員提出，由該場次服務人員呈報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